# 叶县辛店镇人民政府叶县2024年辛店镇农村公益事业普惠项目

# 施工合同

甲方：叶县辛店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平顶山昊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叶县辛店镇人民政府叶县2024年辛店镇农村公益事业普惠项目

工程地点：平顶山市叶县辛店镇

工程内容：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

## 二、合同金额

大写：壹佰玖拾肆万贰仟元

小写：1942000.00元

## 三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4.7.17

竣工日期：2024.8.15

合同工期：总日历天数 30 天

因不可抗拒自然条件因素，影响工程开工，可以适当顺延工期。

## 四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和义务

1、提供施工所需水、电线路，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。

2、提供施工产地道路的通道，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。

3、组织质量监督小组，负责对工程质量、进度、安全进行监督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、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。

2、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，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，保护期间发生损坏，乙方自费予以修复。

3、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工前要清理现场。

4、接受甲方质量监督小组、镇人民政府、工程技术人员、监理对工程质量、进度、安全进行监督指导。

五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，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六、安全施工

1、安全施工与检查

甲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承包人承担。

2、工程款支付

项目合同签订开工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 30%的预付款；项目完工后，经验收合格，拨付至合同价的 80%；审计（财政）决算后，支付剩余工程款。

七、验收

项目完工后由镇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。

八、争议

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，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，当事人不愿和解、调解或者和解、调解不成的，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由甲、乙双方各执 叁 份。

甲方：叶县辛店镇人民政府　　乙方：平顶山昊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代表人签字：　　代表人签字：

2024 年 7 月 3 日